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5月10日 第13期

(总第968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权收回补偿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
参与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4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千亿元
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5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百亿元
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6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十亿元
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7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亿元
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2〕28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口计生与
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号(2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职业教育
攻坚扶贫富民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4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贫困地区
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5号(28)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权收回补偿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6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权收回补偿办法》已经 2012 年 3 月 31 日自治区十一届人民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马 飏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域使用管理，规范海域使用权的收回和补偿行为，维护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辖海域使用权收回和补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域使用权收回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海域使用权收回补偿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海域使用权因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的，由原批准使用该海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收回。

第四条 收回养殖用海的，应当支付收回海域使用权补偿费、海域附着物补偿费和养殖产品补偿费。

第五条 收回海域使用权补偿费根据海域等级系数、补偿标准基数、使用面积、使用年限确定。

海域等级系数、海域补偿标准基数由自治区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制订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海域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其重置价格并结合成新计算。

养殖产品补偿费按照种苗成本和未成品的合理价值计算。

海域附着物和养殖产品的具体补偿标准，由沿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七条 收回除养殖用海以外其他项目用海的，补偿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海域使用权人双方采取市场评估方式确定。

第八条 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原批准用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机构应对拟收回的海域及相关权利人等情况开展调查。

第九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情况制订收回海域使用权方案报请原批准用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方案经批准后，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收回方案应当包括收回依据、规划条件以及收回海域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权利状况、补偿方式等内容。

第十条 海域使用权收回方案批准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批准方案送达海域使用权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并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公告，以及在该海域所在地及其毗邻

的乡镇、村、社区进行公告。

第十一条 收回海域使用权公告应当包括收回海域使用权的依据、收回海域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权利状况、补偿标准、申报权利或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和应当提交的材料、禁止事项等内容。收回海域使用权公告期为 20 日。

第十二条 海域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自收回海域使用权公告截止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权利和办理补偿登记，并提交身份证明、海域使用权证书等权利证明材料。

逾期未申报权利或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确定补偿方案。

第十三条 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告期满 20 日内，拟定收回海域使用权补偿方案，在海域所在地毗邻乡、镇、村、街道、社区公示。补偿方案公示期为 10 日。

第十四条 海域使用权人可以自补偿方案公示期满 5 日内向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听

证。海域使用权人申请听证的，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海域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用确定后，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收回海域使用权补偿协议。

收回海域使用权补偿协议应当对收回海域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海域附着物和养殖产品具体情况、补偿方式、补偿价格、交付海域的时间和条件、补偿费用的支付时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作出约定。

第十六条 补偿款支付给海域使用权人后，原批准用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出收回海域使用权决定，并收回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法制 海域使用权△ 办法 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4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十二五”时期社会扶贫工作的意见》（桂发〔2011〕35号）的精神，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我区扶贫开发，推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加大定点扶贫工作力度

新一轮定点扶贫时间为5年（2011—2015年）。定点扶贫的帮扶对象是列入“十二五”时期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3000个贫困村及其贫困户。区直、中直驻桂单位的帮扶点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或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合山市）中确定，非重点县的贫困村由所在地的市、县（市、区）落实单位进行定点帮扶。

实行“领导挂点，单位包村，干部包户”的工作责任制度，采取“一村一策、一户一法”等综合扶贫措施，使全区列入“十二五”时期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规划的3000个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年人均纯收入达到5000元以上。具体帮扶的工作任务是：

（一）“领导挂点”工作任务。

1. 抓指导推动。指导全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和县域经济发展，协调、动员定点帮扶单位加大投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 抓典型示范。把所联系县（市、区）的

基础设施扶贫、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生态扶贫等抓出典型，推进全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把所挂点的贫困村打造成实施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示范村，把帮扶的贫困户打造成脱贫致富的先进典型。

3. 抓机制创新。深入调查研究，为扶贫开发提供新理念、新方法，探索新经验、新模式，不断创新扶贫开发机制，推进所联系县（市、区）扶贫开发工作上水平。

（二）“单位包村”工作任务。

1. 落实规划实施。协同所包村干部群众制定好贫困村实施整村推进的5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承诺事项，并向群众公开。包村单位对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以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和扶贫培训等为主要内容的扶贫开发；多方筹措资金，整合资源，主动协调、跟踪行业部门落实相关扶持措施，联系社会力量参与所帮扶村的扶贫开发工作，改善贫困村落后面貌；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解决困难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

2. 落实政策宣传。深入宣传党和国家的各项涉农方针、政策，广泛动员农户参加扶贫开发和建设美好家园，大力宣传扶贫开发中涌现的好人好事。

3. 落实增收脱贫。大力发展扶贫产业，做到产业扶贫和劳动力转移就业并重，在做好种养业文章的同时，狠抓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增加贫困农户工资性收入。

4. 落实村貌改造。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关于“村容整洁”的要求，帮助贫困村开展

村容村貌改造工作，实施改水、改厕、绿化、美化工程，改变陈规陋习，切实消除“脏、乱、差”现象，实现村容村貌整洁美观。

5. 落实组织建设。协助当地党委、政府抓好基层组织建设，全面发展贫困村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

（三）“干部包户”工作任务。

1. 帮转变观念。教育和引导贫困户克服“等、靠、要”思想，自觉接受新技术、新理念；动员贫困户积极参加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帮助他们树立通过自主创业、依靠自身努力逐步摆脱贫困的信心。

2. 帮落实项目。协助有关部门帮助贫困农户落实各种到户的项目。

3. 帮提供服务。在资金、物资、技术、信息、计生、就业等方面为贫困农户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4. 帮政策到户。帮助协调教育、医疗卫生、社保、涉农直补等各项惠民政策落实到贫困农户。

5. 帮脱贫致富。帮助贫困农户制定增收脱贫规划，并至少落实 1 个以上的增收项目。

二、继续深化广东广西扶贫协作工作

根据《“十二五”时期广东广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精神，努力抓好以下 8 个方面工作：

（一）结对协作。继续做好广州市与百色市、东莞市与河池市的结对协作。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鼓励驻桂广东企业就地帮扶、回馈当地，形成政府援助、企业合作、社会帮扶、人力资源开发等相结合的工作格局，重点抓好基础设施、产业开发、经贸合作、劳务合作、干部人才培养与交流、珠江流域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扶贫协作。

（二）扶贫开发示范村建设。“十二五”期间，广东省（含广州市、东莞市）计划每年安排 3500 万元财政扶贫资金，无偿支援我区百色市、河池市开展一批扶贫开发示范村项目建设，着力解决贫困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提升发展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村容村貌，实现产业发展、生态改善、群众增收的良性循环，凸现示范村建设项目的示范性和引导性，推进百色市、河池市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经贸合作。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合作、北部湾经济区开发、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为契机，充分发挥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广州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平台作用，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地区经贸合作。在百色市、河池市创办工业园区，形成企业合作和发展的平台、产业培植的基地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双方在矿产资源、农业、旅游、物流、电子信息、生物、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等产业的对接与互动，推进技术交流与合作。对在广西兴办的、与贫困户增收密切相关、辐射面广的广东企业，优先认定为广西扶贫龙头企业，除享受广西正常的优惠政策外，优先获得广西扶贫贴息贷款的支持。

（四）劳务合作。进一步加强劳务合作，广西每年向广东输出的劳务人员确保在 10 万人以上，其中技能型劳动力不少于 30%，并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输出前职业技能培训和劳务输出。大力开展外出人员就业前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实现与广东对口帮扶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的对接，加强驻粤劳务办事机构建设，全面提高输出劳务质量。

(五) 干部培训与交流。“十二五”期间，广东省级财政计划每年安排 15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广西扶贫领导干部培训及协作交流等项目，培训的主要对象是广西有关市、县（市、区）、乡（镇）分管扶贫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和扶贫系统干部以及扶贫龙头企业负责人。继续做好广东广西两省区间干部挂职锻炼工作，以增进沟通交流，增强协作互动，提高干部素质。

(六) 教育协作。实施新一轮的广东支援广西教育工程。由两省区教育部门继续做好对口支援、师资培训、定向招生和支教等工作。广东选择部分实力强、办学水平高的中等职业学校，与广西贫困地区学校建立对口支援关系；帮助广西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培训校长和骨干教师；广西每年选派一定数量中小学校长到广东的先进学校跟班学习，以增进了解，学习先进经验，更新观念，提高管理能力。“十二五”期间，开展动员社会力量资助活动，帮助广西贫困家庭学生接受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资助人数量力争达到 1 万人。

(七) 交通协作。加强双方道路运输、信息网络和智能运输的合作，加快省际公路干线和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和对接，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合作发展机制、应急联动机制以及统一的安全管理系统和稽查系统，建立统一、规范的省际间客货运输市场。

(八) 旅游协作。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场共拓、信息共通、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扶贫项目，开拓自驾车旅游、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等专项旅游市场，共同推进和打造广东广西两省区旅游精品线路。联合开展旅游促销以及两省区旅游项目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广泛合作，共

同推进区域旅游经济发展和繁荣。及时沟通信息，协调处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等问题。

此外，积极开展文化、卫生、农业、环保、生态、城建等领域的协作，形成多层次、多领域、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合作新格局。

三、努力推动社会各界各行业参与扶贫开发活动

(一) 组织开展各种扶贫主题实践活动。要充分运用我区开展“结对共建、先锋同行”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在扶贫工作中深化结对共建大行动，推动各级领导干部、领导机关、城市基层党组织与扶贫联系点结对共建，激发全社会参与扶贫工作的活力。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扶贫基金会、红十字会、侨联等群众团体和社会团体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我区扶贫开发，鼓励和支持各种形式的扶贫志愿者活动，支持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在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同心·经济统战、文化统战、和谐统战”品牌建设。

(二) 开展“村企共建”活动。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企业参与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捐赠及西部大开发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与贫困村开展“村企共建”活动。通过产业带村、项目兴村、招工帮村、资金扶村等不同形式，带强一批产业，带动一批项目，带活一批市场，带建一批基础设施。

(三) 开展扶贫募捐活动。每年结合“国际消除贫困日”的宣传，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主题为“扶贫济困，共建和谐”的扶贫募捐活动，鼓励、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及爱心人士捐款捐物资助贫困地区，形成长效机制。

(四) 开展区内对口帮扶活动。按照自治区确定的结对关系, 各市要在本市范围内组织经济较发达的县(市、区)对口帮扶本市贫困县。结对双方要密切沟通协作, 制定帮扶计划, 支援方要把帮扶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并动员组织本辖区各方面帮扶力量, 加大帮扶力度, 扩大帮扶效果。

(五) 开展行业扶贫活动。各级政府要组织各行业各部门大力开展交通扶贫、水电扶贫、产业扶贫、金融扶贫、旅游扶贫、教育扶贫、科技扶贫、文化扶贫、救助扶贫、卫生扶贫、计生扶贫、生态扶贫等行业扶贫活动。在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时, 要把支持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发展作为重点, 从贫困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 坚持综合治理原则, 发挥行业部门优势, 在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倾斜。

四、不断扩大扶贫开发国际交流与合作

根据国家确定的反贫困战略和扶贫开发方针政策, 积极争取各类外资用于扶贫开发, 努力扩大外资扶贫规模。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拓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新渠道, 保持一定的贷款规模, 努力争取赠款, 软化贷款条件, 重点支持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社会发展、扶贫开发等领域的项目。充分利用国内外的资金、信息、技术及管理经验, 探索、试验、试点新的扶贫模式和方式方法, 推动扶贫开发机制创新, 努力提高扶贫开发水平。鼓励和支持各类民间组织利用国内外资源在我区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扩大我区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东盟国家在减贫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不断深化合作领域和内容。有关市、县(市、区)要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平台, 抓住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和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等发展机遇, 切实通过

优化投资环境、创新合作机制、注重人才培养、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等措施提升本地对外开放水平, 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部门责任。各部门要增强扶贫意识, 担起扶贫责任, 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 把扶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把改善贫困地区发展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作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 要把扶贫工作与行业、部门业务一起部署、一起检查、一起总结, 并落实领导分工, 明确责任处室, 确保任务落到实处。在安排资金、项目和制定政策时优先、主动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连片特困地区、贫困村倾斜, 不断加大行业扶贫投入, 确保贫困地区获得更多的资源发展地方经济, 加快脱贫致富步伐。

(二) 加强督促检查。自治区将行业、部门扶贫列入全区督查的重点内容, 开展多种方式的督促检查工作。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抽调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推动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行业、部门扶贫的重大决策部署。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政府参事视察检查, 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和改进行业、部门的扶贫工作。协调组织有关媒体开展新闻调查, 全面报道行业、部门扶贫情况, 广泛宣传典型经验, 及时反映存在问题, 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监督作用。围绕行业、部门扶贫的工作重点、难点, 运用电话、网站、问卷等多种方式进行民意调查, 并适时适度向社会公开督查情况, 接受群众监督。

(三) 加强人才支持。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村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 定期组织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服务。对长期为贫困地区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在职务晋升、

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积极支持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医疗卫生人员和农业等各类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培训。选派优秀干部到贫困村挂职锻炼，帮助贫困村加强基层组织、发展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农村全面进步。

(四)做好综合协调。扶贫部门要切实履行扶贫开发综合协调的职责，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跟踪指导，注重了解各行业部门对贫困地区的投入情况，特别是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连片特困地区、贫困村的资金、项目、政策支持以及人力投入的情况。同时通过跟踪指导，总结新经验，发现新情况，解决

新问题，取得新实效。各行业各部门要增强行业扶贫责任感，在做好行业扶贫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做好行业扶贫的半年和年度工作总结，以及相关数据的统计、填报工作。自治区扶贫办要及时收集、综合汇总，定时向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报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开发工作的情况。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定期组织交流和探讨行业、部门开展扶贫的好经验、好做法。对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对帮扶工作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千亿元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推进我区千亿元企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快推进我区千亿元企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和《中

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的意见》（桂发〔2012〕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

“千亿元企业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大企业大集团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与中坚力量，是推动工业加快发展的领头羊与主力军。当今世界经济强国和国内经济强省的工业发展，主要以跨国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来支撑。近年来，我区高度重视发展大企业大集团，全力培育发展强优工业企业，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大而不强、强而不优”等问题。尽快培育发展千亿元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我区龙头骨干企业，已成为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尤为紧迫的重要战略任务。实施“千亿元企业工程”，有利于壮大龙头企业集团，引领中小企业聚集发展，增强产业集聚效应，壮大工业经济总量，有利于走具有广西特色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工业化进程，有利于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战略目标。

二、发展现状

2011年，我区营业收入超30亿元的工业强优企业有39家，超百亿元工业强优企业有13家，其中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营业收入超550亿元、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营业收入超550亿元、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450亿元、广西电网公司营业收入超450亿元、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420亿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300亿元、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200亿元、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150亿元、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超140亿元、广西南华糖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140亿元、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超120亿元、柳州五菱

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超120亿元、大海粮油（防城港）有限公司超100亿元。我区强优企业发展成效显著，但与全国相比，特别是与沿海发达省份比，还存在规模小、创新能力弱、资源耗费大、集约化信息化进展缓慢等问题，急需培育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和龙头企业，推动我区工业做大做强做优。

三、主要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千亿元企业工程”，持续培育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力争到2015年，将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等8家企业打造成营业收入超千亿元的企业集团，成为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旗舰”企业。

四、发展重点

（一）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稳固国内微型汽车市场领先地位，大力开拓东盟和印度等市场，将“五菱”系列微型客车打造成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推进宝骏630中级轿车跻身国内中型轿车领域的主流品牌。到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汽车产销量突破200万辆（其中轿车40万辆），微型商用车国内市场占有率45%以上，海外市场销量占总销量的10%以上，使企业拥有国内最具价值的自主品牌，成为微型商用车的领导者及新的市场开拓者、自主品牌中强有力的竞争者、国际市场有竞争力的参与

者,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汽车制造企业。

(二) 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围绕发展低碳、节能、高效的绿色动力,以做强核心业务、崛起潜力板块、拓展相关产业链、完成玉柴全球布局的发展战略。深耕发动机板块,巩固中型柴油机领先优势,拓展大吨位车用和船用发动机,推进工程机械智能化、重型化、精品化,打造高效节能柴油机产品链和高端工程机械产品链,延伸专用汽车、汽车化工、物流汽贸、能源化工、关键零部件、资本运作等多元产业集群,形成“两条产品链、多个产业群”体系,着力创立“玉柴”的世界知名品牌形象,创建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到 2015 年,实现集团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发动机达到 460 亿元、能源化工 160 亿元、工程机械 100 亿元、物流汽贸 100 亿元。集团力争进入全国 500 强企业前 150 名之列,“玉柴”品牌价值超过 200 亿元。

(三)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壮大工程机械产业链的基础上,打造以主机制造为核心,生产性服务业与关键零部件强力支撑的“一核两翼”构架,着力向高端制造延伸,扩大高端大吨位大马力工程机械系列及高品质核心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扩充先进制造产业化基地,确保系列装载机技术性能国内领先、实现国际一流。发挥“柳工”品牌优势,以资产为纽带,通过资本运作和兼并重组,构建工程机械、建筑机械、混凝土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数控机床、空压机七大产业板块体系。到 2015 年,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工程机械 500 亿元、建筑机械 220 亿元、配套核心零部件 125 亿元、矿山机械 60 亿元、生产性服务业务 60 亿元。成为国内领先、国际

一流、具备核心竞争优势,多元产业板块集群式发展的特大型装备制造业集团,在全球工程机械行业排名升级 10 位并进入前 10 强。

(四)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着力整合与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巩固和壮大铝业、能源、证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四大产业的优势地位。以铝业为核心、高端铝材为龙头、园区为平台,打造“煤矿—热电—氧化铝—电解铝—铝板带—铝基新材料”的循环生态全产业链。强化电源建设,构建“煤炭—储备—配送—火电—水电—核电”的能源产业体系。加强铝电结合发展模式,提升产业竞争力。到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1200 亿元。其中,铝产业达到 686 亿元、能源产业达到 430 亿元。建成以铝业为核心、能源为基础、金融为支撑、技术创新为引领的产业协同、国内一流的“产融一体化”特大型企业集团。

(五)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依托交通网络优势,坚持交通与现代服务业相结合,着力发展低碳绿色环保产业。通过投资建设与并购重组,大力发展能源、物流、商贸和房地产等产业,加快培育金融、资源和加工产业,延伸产业链,壮大集团规模。加快建设物流园区、临港工业园、港口码头及油气输送网络,积极发展加油、加气、充电站网络,建设汽车、农用机械、工程机械大型交易市场及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平台。全力推进沥青加工和原油、成品油、天然气储运销售以及热电联产发电,形成以交通为基础,能源、物流、商贸、房地产为核心,相关产业相配套的具有低碳绿色环保特色的国内一流、东盟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到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原油、成品油、天然气、沥青等

能源产业 400 亿元,物流和商业贸易 200 亿元,金融、资源和相关加工业 200 亿元,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收入 100 亿元,房地产营业收入 100 亿元。

(六)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

围绕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壮大精品钢规模,建成长材精品基地。重点发展高品质线材和高附加值的造船钢板、桥梁钢板、管材钢板、工程钢板、锅炉钢板等专用精品宽厚板材以及高端装备新材料,大力发展汽车、家电、建筑、集装箱等精品面板。到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七)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建筑业为依托,拓展路桥、水利、设计等领域,完善产业链,增强工程总承包和“走出去”能力,着力打造建筑施工安装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商贸物流、建筑机械制造和租赁等四大支柱板块,加快推进建工产业园和特色精品文化城建设,培育 1 至 2 家上市企业,优化资产结构,壮大建筑产业规模,形成以建筑安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和商贸物流等为主体,兼有战略投资、融资担保、租赁、建筑设计、监理、咨询策划、海外工程承包等业务的大型企业集团。到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其中,建筑施工与安装产业 750 亿元,路桥、市政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产业 150 亿元,房地产、商贸物流、建筑机械制造和租赁等产业 100 亿元。

(八) 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分公司。

依托一期千万吨炼油项目,发展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等油品,着力延长产业链,发展以苯、甲苯、液化气、聚丙烯等副产品为原料的精深加工。加快推进二期千万吨炼化一体化

项目,重点延伸乙烯、丙烯、碳四、乙烯焦油等产业链,大力发展石化精深加工产品。到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

五、工作措施

(一) 结合企业实际,深入实施“一企一策”政策。

坚持要素优化配置与扶优扶强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利用企业资源配置能力强、产业凝聚度高、品牌影响力大、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等优势,结合企业发展战略,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制定企业专项推进扶持政策,加快壮大千亿元龙头企业竞争实力。

(二)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壮大千亿元企业综合实力。

强化协调服务意识,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协调解决千亿元企业在资金、土地、运输、电力等要素保障和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做大企业增量。优先推荐千亿元企业申报项目,争取各级项目资金支持。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项目申报、推进和验收方面,要主动为千亿元企业提供项目“一站式”服务,提供全程指导与协调。建立联系制度,深入企业,及时掌握分析企业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动态,帮助解决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三) 突出创新驱动,增强企业内生发展动力。

加快构建千亿元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及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功能,增强持续创新能力,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与市场竞争力。引导企业加强与著名院校、科研机构技术合作,推进“产、学、研、用”

紧密融合，建立优势互补的紧密研发关系，形成一批长期稳定高效的创新联盟。引导千亿元企业加快信息平台建设，构筑内部管理信息化网络平台，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新产品产值率、全员劳动生产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利润增长率以及总资产贡献率。充分发挥财政、税收、金融等相关政策的导向性作用，引导千亿元企业不断增加技术创新投入，强化企业研发投入的主体地位。支持千亿元企业创建以诚信、和谐、责任、创新、品牌等为主旋律的企业文化，与企业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流程管理、节能减排等全过程融为一体，增强企业自身发展的内生动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引资引智，拓展企业合作发展空间。

进一步开拓招商视野，加强与国内外大公司、大集团、大财团沟通衔接，争取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大产业和大项目。主动吸引跨国公司和知名企业把技术先进、附加值高的产品和项目落户我区，参与千亿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国内外大公司、大企业对接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品牌创造能力。着力吸引世界 500 强、国内 500 强企业及跨国公司在我区设立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

（五）围绕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强优企业兼并重组。

大力实施战略性重组，推进大型中央企业、跨国公司以及著名民企与广西强优企业强强联合与战略性重组，将大企业大集团的资金、管理、技术、品牌、人才、营销、市场等优质要素对接渗透，迅速提高广西企业集团的资产质

量、产品附加值、盈利水平、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新优势。加快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实现借力发展与合作发展。积极探索设立并购基金等兼并重组融资新模式。支持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发挥品牌优势，重组兼并区内外关联企业，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积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在抓好落实各项政策的同时，加强调查研究，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

（六）加大企业家队伍建设力度，提升企业整体素质。

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及著名企业家对区内企业负责人进行订单式专业培训，定期派出一批强优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赴国际著名大学和知名培训机构进行中短期学习进修，帮助企业家提高相关能力和水平。加强“引进来”，每年定期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企业管理咨询机构为企业家作国内外经济形势及重大经济政策分析报告，帮助企业企业家把握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相关产业发展趋势，对强优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诊断，帮助企业规避风险。按照自治区有关人才政策，对企业家的引进和培育给予资助扶持。进一步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激励机制，积极探索企业家收入与经营业绩科学合理挂钩的新机制，实行按照岗位责任定年薪、年度业绩定奖励、特殊贡献奖励股权期权等多元分配激励机制，不断壮大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百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推进我区百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快推进我区百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的意见》（桂发〔2012〕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百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培育发展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1000亿元以下工业企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大意义

龙头强优企业集聚度是代表产业发展水平与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实施“百亿元工业企业工程”，是我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集中体现，是提升优势产业竞争力和强化产业聚集效应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奋斗目标的迫切需要。通过大力推进“百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培育发展一批龙头企业，对壮大我区工业经济总量，推动产业转

型升级，促进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目标

充分发挥区位、资源、产业、政策、生态等优势，重点围绕现有知名品牌和特色产品的强优工业企业，突出高端制造与精深加工，加快创新发展。通过项目建设、技术改造、要素倾斜、政策扶持等途径，迅速培育壮大一批技术先进、清洁安全、产品附加值高、配套能力强的100亿元以上产业龙头强优企业群。到2015年，全区年营业收入10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30家以上（具体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工信委分批公布）。其中：1000亿元以下、500亿元以上企业4家，500亿元以下、100亿元以上企业28家。

三、发展重点

（一）培育500亿元以上强优大企业。

广西电网公司：着力构建“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的电网体系，优化网架结构，加

强配网建设，提高供电质量和可靠性，重点推进“八变二十二线”500千伏输变电工程、“云电送桂”输电工程、金紫山风电场110千伏送出工程等，形成以500千伏电网为依托、220千伏多环网为骨干、110千伏及以下电网覆盖全广西的供电网络体系。到2015年，广西各市均有1座以上500千伏变电站，绝大多数县（市、区）拥有1座以上220千伏变电站，实现营业收入660亿元以上。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本着“立足广西、辐射周边、面向东盟”的资源开发思路，推进“大集团整合、大集团融资、大集团发展”战略，发展有色金属主业精深加工与新材料产业集群，积极拓展并购海外矿产资源，构建“锡多金属、再生金属冶炼与深加工、稀土、钨钛、铁锰冶金、黄金、钼镍”等七大板块，形成集资源勘探开发、有色金属采选、矿石及再生金属冶炼、金属新材料研发及深加工、国内外有色金属贸易为一体的完整产业体系。打造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主业突出、管理先进、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到2015年，十种有色金属及加工制品产量100万吨，力争营业收入突破500亿元。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坚持商用车、乘用车并重的发展战略。商用车在保持中型载货车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向重型、轻型载货车两头延伸；乘用车继续拓展风行菱智在商乘乘用车领域优势，并以景逸轿车底盘为平台、为基础，发展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SUV）及新能源汽车。加快广西柳州汽车城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到2015年，力争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重点发展铜镍冶炼及铜镍深加工新材料，加快推进企沙有

色金属加工项目建设，打造世界一流的铜镍产品生产基地。到2015年，形成年产60万吨铜冶炼、11万吨含镍量的镍产品及相关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力争营业收入突破500亿元。

（二）发展重点产业百亿元企业群。

1. 着力打造食品产业百亿元企业群。围绕生态和资源优势，壮大特色健康食品规模，加快打造特色食品龙头企业，重点发展广西南华糖业集团、广西中烟工业公司、广西农垦糖业集团、大海粮油公司、桂林力源粮油公司等百亿元食品企业，其中广西南华糖业集团、广西中烟工业公司年营业收入均超300亿元。

2. 着力打造汽车产业百亿元企业群。依托我区大型汽车企业以及广西柳州汽车城建设，围绕整车优化升级和关联配套体系建设，着力发展专、特、新、精、优的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和新能源汽车企业。加快柳州五菱集团、桂林福达集团、广西方盛实业、柳州正菱集团等企业发展壮大，打造一批百亿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以及新能源汽车企业集团，其中柳州五菱集团年营业收入超过300亿元。

3. 着力打造电力产业百亿元企业群。充分发挥水力资源优势，优化电源建设，大力发展水电等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大唐电力广西分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等企业做大做强，实现百亿元电力企业的突破。

4. 着力打造有色金属产业百亿元企业群。发挥有色金属资源优势，推进产业链延伸与矿产精深加工，强化有色金属新材料研发与产业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快中铝广西分公司、南方有色冶炼公司、广西信发铝业公司、南铝集团、广西盛隆冶炼公司等企业实现百亿元销售规模。

（三）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百亿元

元企业。

着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强优大企业,加快实现百亿元高新技术企业的重大突破。重点围绕近年来我区发展迅猛的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海洋工程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打造桂林尚科光伏技术公司、桂林三金药业集团、富士康南宁富桂精密公司、中船修造船及海洋工程装备公司、梧州中恒集团等百亿元企业。到2015年,力争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百亿元企业达到5家以上。

四、工作措施

(一) 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有关政策,围绕“转方式、调结构、上水平、壮规模”的要求,加紧组织实施食品、汽车、机械、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铝业精深加工等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大上快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将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有色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制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示范工程优先纳入自治区统筹推进重大项目范畴,优先安排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前期工作经费,优先纳入可研计划,全力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政策扶持与跟踪协调,实行百亿元企业重点项目“一对一”服务,在项目环评、用地指标、水保、林业等审批与核准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 深入实施开放合作战略。

坚持“以空间换时间、以资源换产业、以存量换增量”的战略思维,充分利用区位、资源、政策、交通、生态、产业基础等优势扩大开放合作,支持企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企业联合重组与资源整合,实现借力发展与加快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

引导企业遵循国际规则和市场规律,用国际眼光和全球视野在更大范围配置资源要素、扩大市场份额,加快做大做强做优。

(三) 加快企业品牌培育创建。

支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与质量技术安全基础工作,推进质量诚信建设,着力培育和创立品牌新形象。鼓励名优品牌企业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加快知名品牌产品规模化和产业化。加快将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上升为技术标准,增强我区企业在国家标准领域的影响力。

(四) 大力扶持企业集聚发展。

围绕食品、汽车、机械、石化、有色金属等千亿元产业,推进以百亿元企业为龙头、生产基地为平台、关联配套为支撑、延伸产业链为核心的专业特色园区建设,加快发展壮大桂林太阳能光伏产业园、富士康南宁科技园、柳州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着力强化园区功能建设,完善企业发展载体,吸引关联配套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百亿元龙头企业集群化发展。

(五) 着力推进企业创新发展。

围绕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着力深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企业技术中心为支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企业技术升级,增强持续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加快企业家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级技工队伍和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强化企业创新发展基础。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推进我区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快推进我区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的意见》（桂发〔2012〕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培育发展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下工业企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实施“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是我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工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创新实践，是推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必然要求。通过大力推进“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加快培育发展一大批主业突出、经济效益好、品牌知名度高、国际竞争力强、辐射带动作用大、发展后劲足的优势工业企业，对推动我区工业实

现新跨越、迈上新台阶，促进我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目标

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以现有知名品牌和特色产品的亿元企业为重点，通过项目建设、技术改造、要素扶持等途径，迅速培育壮大一批10亿元以上企业；有效发挥区位、资源、产业等优势，通过引入中央企业、国内著名企业、境外大型企业的大投资大项目，发展一批10亿元以上企业。到2015年，培育新增10亿元以上企业130家，引进发展10亿元以上企业70家，使全区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320家以上（具体企业名单由自治区工信委分批公布）。其中：100亿元以下50亿元以上企业25家，50亿元以下30亿元以上企业38家，30亿元以下10亿元以上企业258家。

三、发展重点

（一）抓好25家超50亿元企业的培育发展。重点培育发展南宁糖业公司、桂林娃哈哈

公司、燕京桂林漓泉公司、桂林客车集团、建兴光电科技公司、惠禹饲料蛋白公司、广西东油沥青公司、冠捷科技集团北海公司、梧州神冠蛋白公司、中信大锰矿业公司、海螺水泥广西分公司、来宾东糖集团、柳州凤山糖业集团、中钢广西铁合金公司、中化橡胶桂林公司、桂林尚鼎新能源公司、国投钦州发电公司、南宁东亚糖业集团、广西银亿科技公司、国电南宁发电公司、丰达电机南宁公司、广西安盛科技公司、中亚石化科技公司、贵港瑞康饲料公司等企业。

(二) 抓好 38 家超 30 亿元企业的培育发展。

重点培育发展广西明阳生化科技公司、广西永凯集团、柳州固强钢材公司、桂林 NEC 无线通信公司、桂林电器科研院、桂林电力电容器公司、桂林康密劳公司、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桂林漓佳金属公司、国电永福发电公司、广西沃沃铝业公司、广西锐志通钢铁公司、贺州兆鑫钢铁公司、中电防城港电力公司、广西金源生物化工公司、钦州大洋粮油公司、广西劲达兴纸业公司、华润(平南)水泥公司、防城港核电公司、钦州中海洋沥青公司、东方光通(广西)实业公司、中油田东石化公司、台泥(贵港)水泥公司、防城港岳泰公司、广西开元机器公司、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英博糖业集团、广西中宝石化公司、嘉里粮油(防城港)公司、华润贺州电力公司、钦州泰兴石化公司、中粮(钦州)油脂公司、华电贵港发电公司、广西新振锰业集团、广西田园生化公司等企业。

(三) 抓好 258 家超 10 亿元企业的培育发展。

主要有：食品产业 33 家、石油化工产业 31 家、机械产业 26 家、冶金产业 26 家、建材

产业 23 家、有色金属产业 20 家、电子信息产业 18 家、汽车产业 11 家、电力产业 10 家、造纸与木材加工业 9 家、新能源产业 8 家、医药产业 6 家、纺织服装与皮革产业 4 家、煤炭工业 2 家、其他产业 31 家。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自治区有关政策，积极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促进工业加快发展。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服务，开展分类指导，积极帮助重点企业完善申报条件，优先向国家争取各类专项资金扶持。对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在企业项目规划、专项资金安排、建设用地审批、进口设备减免税、项目融资贷款、科技开发、生产许可证、环评审批等方面向“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的重点项目倾斜，形成政策支持合力。

(二) 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的建设，通过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产业技术进步，以信息化推动产业快速发展。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推进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强化品牌培育，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大力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信息技术运用、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技术标准研究，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三)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进一步完善招商机制，创新招商方式，提高招商效率。利用现有产业优势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开展多样化推介活动，扩大招商联系面与覆盖面。重点围绕夯实产业基础、填补

产业缺项、强化产业配套，有选择、有目的地引进有利于实施“十亿元工业企业工程”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加强招商前期工作，精心谋划储备一批前瞻性强、层次高的优质项目。通过招商引资，加快引进我区急需的核心技术和领军型科技人才，推动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鼓励企业集群化发展。

加强园区功能建设，完善企业发展载体，吸引企业向园区集聚。围绕汽车、机械、铝业、有色金属等优势产业，鼓励企业参与园区建设与经营。支持以大企业大集团为龙头、生产基地为平台、关联配套为支撑、延伸产业链为核心的特色园区建设，推进企业集群化发展。

（五）加快优质高效企业上市。

优先支持优质高效企业上市融资，在企业收购、兼并、投资、重组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已上市的企业以定向增发、可转换债券、股权并购、资产置换、吸收合并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支持企业集团向控股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优势资源、优良业务，加速实现资产证券化。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扩充资本金，提高资金充足率。

五、政策扶持

（一）不断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

自治区本级财政根据财力状况和产业发展需要不断加大产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和鼓励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创新成果产业化、新产品新技术应用及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建设。

（二）实施引进发展扶持政策。

大企业大集团通过项目投资和并购重组发展 1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从企业实现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起，连续 3 年按不超过引进企业应纳税额（指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下

同）自治区留成部分的 30%，从千亿元产业发展资金中给予奖励。

（三）实行创新发展奖励政策。

对于企业购买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创新技术成果，并在区内实现产业化的，按照实际购买费用通过千亿元产业发展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对企业引进年薪 10 万元以上的急需关键核心技术人才、领军型科技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等高端人才，各级政府以特殊津贴等形式予以一定补贴。积极推行科技骨干的年薪制和期权期股等试点，对具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实行研究成果、技术创新、专利技术等推广应用收益分成奖励。

（四）实施企业缴税增长奖励政策。

对于 10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当年上缴地方税额增幅超过 20%的，或当年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超过 2000 万元且增幅高于 15%的，各级政府在安排工业发展资金时重点予以扶持，自治区的扶持资金原则上按不超过企业上缴地方税额比上年增幅部分自治区留成部分的 30%，从千亿元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

（五）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政府投资工程、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等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区内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对不按要求组织采购的，主管部门不予核准项目采购计划，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全区高新电子信息技术、高端机械装备、高性能交通运输设备、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名特优等工业产品、技术、服务的名录由自治区工信委组织认定与公布。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区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12〕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推进我区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快推进我区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桂发〔2009〕35号）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抓大壮小扶微工程的意见》（桂发〔2012〕1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区“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培育发展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工业企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亿元工业企业是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载体，是实现工业总量扩张和结构优化的重要基础，是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实施“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加快亿元工业企业发展，有利于提高工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有利于打造我区“14+10”现代产业体系、走广西特色新型工

业化道路，有利于全面提升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

二、发展目标

根据我区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趋势，加快推进“亿元工业企业工程”，引导推动全区中小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盘活存量、兼并重组、招商引资等方式，培育、组建、引进一批亿元工业企业，壮大亿元企业总量规模，提升亿元企业质量效益。到2015年，全区亿元工业企业达到3500家以上（任务分解见附件）。

三、工作重点

（一）推动企业扩大规模快速成长。

1. 加大项目建设扶持力度。自治区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市场前景广阔的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对其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予以优先扶持。对依托优势资源进行精深加工、拉长产业链的项目，优先纳入各类项目

扶持计划并予以重点支持。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推荐优质项目，争取获得更多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2. 加大工业用地倾斜力度。构建用地统筹保障机制，通过开展区位调整、增减挂钩、盘活存量等政策，有效增加工业用地指标；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工程；鼓励投资者以租赁或购买标准厂房的方式进入工业园区创业，对于选择技术含量高的优势项目用地，其土地出让金可分期缴纳，第一期缴款在出让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缴纳50%，余款在出让合同签订后1年内缴纳。

3. 实行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我区中小企业参与公平竞争，每年公布一批中小企业生产的优质产品推荐采购名单，并逐年加大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产品的比重。

4. 拓宽中小企业投资发展领域和范围。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投资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清理和修改不利于中小企业投资发展的政策性文件。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产权市场进行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

(二) 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1. 加大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大力开展技术改造，加快落后技术设备的更新换代，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产业的改造升级。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鼓励和支持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技术中介服务机构向企业集中推广先进

共性技术和工艺，提高产业的生产技术水平。

2. 提高自主创新水平。加快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引导企业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委托开发及联合开发共建研发机构，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为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鼓励企业大力推行联盟标准，提高内控指标，提升产品质量。

3. 壮大创新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实行股权、期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引进高素质人才，重点加强职业经理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全面提升企业经营管理队伍素质。完善企业与大学、职业院校合作培养人才的共建机制，开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培训，直接为企业输送紧缺人才和一线技术人才。努力建设一支由企业家、高级管理人才、高级技术人才、高级营销人才、熟练技术工人组成的创新型人才队伍。

(三) 积极引进外来企业。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开放合作，拓展招商引资思路。着重加强与驻桂商（协）会的联系和合作，通过已成功在我区投资的外来投资者或关系密切的企业，加大项目信息挖掘和宣传力度，借助企业平台广泛引进产业链企业和关系密切的企业进驻我区。

2. 积极抓好招商项目落户。建立各级招商引资项目集约用地协调机制，实施招商项目联合预审和评审，加强对项目的协调督办跟踪服务，优化招商项目质量和服务质量，重点抓好招商引资项目的签约率、资金到位率和开工率。

(四) 提升企业市场开拓能力。

1.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引导中小企业加

强市场分析预测，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组织中小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国际、国内产品展示展销会，打造和完善区域性经贸合作交流平台，积极帮助推介本地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农村市场，提升中小企业在扩大内需政策中的受益度。鼓励通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2. 支持企业走出去。充分发挥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平台作用，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制糖、缫丝、食品等优势行业的企业和劳动力密集型企业到东盟国家办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充分发挥商（协）会作用，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合作，打造新的区域产业链，提高企业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3. 支持企业创建品牌。实施“三个一批”品牌创建计划：重点支持一批技术含量高、管理先进、市场前景好的特色产业集群创建优质产品基地；重点提升一批有基础、有影响力和知名度高的企业及产品，开展著名商标推介和品牌上榜宣介活动；重点引导一批企业开展商标注册，创建企业自有品牌。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打造一批地方特色产业名品。

（五）建立健全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

1.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设立自治区、市、县三级联动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担保领域，到2015年，力争全区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担保机构总数达到300家，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困难。

2. 加大对担保机构的扶持。各级财政逐年增加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额度，推动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政府资金主导的担保机构要逐年加大资本金投入，不断壮大资本规模。规范担保收费，担保机构收费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50%。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帮助担保机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创新融资担保模式。加快探索建立会员制和区域性再担保机构，采用定向募集再担保基金的方式，建立再担保体系，提升担保机构信用；建立健全市场化反担保方式，为企业提供差别化、个性化的担保服务。

4. 鼓励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建立中小企业上市资源库，每年从中选择一批成长性好的优质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辅导。对成功上市的中小企业，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金〔2008〕35号）的有关规定给予扶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以及开展股权融资、项目融资和信托产品等形式的直接融资。

（六）打造中小企业信息网络体系。

1. 建立广西中小企业网络服务中心。建立融合政府服务、社会服务、客户服务、市场营销及技术支持为一体的广西中小企业网络服务中心，强化各项服务功能，将其打造成为广西中小企业信息网络服务体系的核心，大幅提升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能力，促进广西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2. 建立自治区专业网络服务平台。建立广西中小企业培训与咨询网络服务平台、广西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网络服务平台和广西中小企业信息网络服务平台等3个自治区专业网络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培养、管理咨询、融资服务及信息统一发布、服务统一标准的立体网络服务平台。

3. 建立各市中小企业网络服务窗口。各市要通过改造升级或新建方式,建立中小企业信息网络服务窗口,为中小企业提供网络服务,实现全区网络互联,构成面向中小企业统一、专业、高效的全区多层次网络服务体系。

(七)建设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1. 推进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各市要加快成立公益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公共体系服务,自治区对市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30%的补助。有条件的县要成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自治区视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各市

也要给予相应支持。

2. 推进各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加快发展。自治区、市两级政府通过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购买服务、资金补助和服务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以中小企业需求为导向打造核心服务项目,延伸服务链,培育优秀服务品牌。加快重点产业集群和中小企业集聚区的中介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的创立发展、转型升级提供支撑服务。

附件:亿元工业企业工程任务分解表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204/P020120424630506584727.pdf>)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 发展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关于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1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广西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统筹解决贫困地区人口与发展问题，让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家庭优先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促进贫困地区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扶贫开发“十二五”规划》，适应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的新形势，加大对我区贫困地区人口计生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的扶持力度，全面推进我区诚信计生工作，实现和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贫困地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任务。

制定完善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党政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协同、项目倾斜的工作机制。到2015年，力争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含合山市）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以内，总和生育率控制在1.9左右，免费孕前优生健

康检查人群覆盖率达80%以上，出生缺陷发生率有明显下降。计划生育扶贫对象大幅减少，家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到2020年，重点县低生育水平持续稳定，逐步实现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建立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联动机制，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纳入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融入人口计生、扶贫开发工作之中，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因地制宜**。根据各地实际，分类指导，将连片特困地区作为工作重点，实施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群众得实惠的具体政策和项目。

——**整合资源**。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工作，统筹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及社会扶贫，推动社会各界支持贫困地区人口计生工作，关怀帮助计划生育扶贫对象。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贫困地区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完善以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为主的优先优惠政策体系，加大对贫困地区人口计生工作的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诚信计生贫困家庭的扶持，加大对诚信计生工作做得比较好的贫困村的支持力度。将诚信计生贫困家庭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对象，在政策上予以优先优惠，力争做到扶持诚信计生贫困家庭项目全覆盖，扶持资金量明显高于平均标准。协调推动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对诚信计生家庭帮

困扶持。开展关怀关爱留守儿童、留守老人活动。建立完善诚信计生家庭养老保障制度。全力推进“幸福家园”建设，着力提高家庭服务能力。切实贯彻国家、自治区助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及时足额获得资助。

(二) 加大对人口计生工作做得比较好的贫困村支持力度。扶贫开发、农田基本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新农村建设等项目、资金，要向人口计生工作做得比较好的贫困村倾斜。

(三) 加大对诚信计生贫困家庭的扶持力度。实施易地扶贫搬迁、以工代赈、产业扶贫、“雨露计划”、就业促进等专项扶贫政策或项目时，要优先优惠符合条件的诚信计生贫困家庭；发展特色产业、完善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危房改造、贴息贷款、爱心保险、定点扶贫、“兴边富民”行动等政策或项目，要向诚信计生贫困家庭予以倾斜，支持诚信计生贫困家庭调整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地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手工艺品制作等产业，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四) 加强贫困地区人口计生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贫困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的投入，支持重点县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建设力度，根据需要配备或更新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设备；强化贫困山区流动服务能力建设。指导贫困地区群众及时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育龄夫妇享有免费避孕节育技术服务覆盖率 100%。加大对重点县、乡级人口计生服务站所和村级人口计生健康服务室新改扩建建设的支持力度。更新和配备重点县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进一步加强重点县人口计生队伍职业化建设，支持对重点县人口计生干部的专项培训和继续教育。组织发达地区与重点县技

术骨干的双向交流培训。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全覆盖。提升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五) 着力提高贫困地区出生人口素质。普及科学知识，提倡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健康促进、优生咨询、均衡营养等服务。推进计划生育优质服务，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在重点县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推动实施重点县学龄前儿童营养与健康干预项目。加强贫困地区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工作，建立健全自治区级部门间协调机制，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纳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大力推动“生育关怀行动”、“幸福工程”、“婚育综合服务进万家”等社会公益性活动。全面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深入推进创建幸福家庭活动，培养和树立一批诚信计生幸福家庭，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引导贫困地区的群众自觉少生优生。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要积极做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健全各级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工作领导机构，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坚定不移地抓好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要将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纳入重点县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及机构的考核范围，完善考核制度。对在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 整合惠农资源。以推进诚信计生为抓手，开展“诚信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活动和“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

动”，继续落实好农村计生家庭就业创业援助、小额贷款财政贴息、爱心保险等利益导向政策，在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大力推广实施“诚信计生”奖励政策，对自愿落实长效节育措施的诚信计生家庭，给予适当奖励，力争 2015 年贫困地区基本实现诚信计生。

（三）强化部门配合。各重点县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县级以上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会同扶贫开发部门，研究制定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的具体政策措施。扶贫开发部门要统筹安排扶贫项目，采取有力措施促进计划生育扶贫对象特别是诚信计生贫困家庭增加收入；拟定重要政策措施和项目方案，要提前征求人口计生部门的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部门或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政策外怀孕、生育的扶贫对象，要及时与同级人口计生部门或机构沟通，并配合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计生、扶贫开发部门要确定一个内设机构，指定专人负责人口计生与扶贫开发相结合工作，定期组织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检查、督导，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共享信息资源。人口计生部门要协助扶贫开发部门在建档立卡、扶贫对象识别过程中，准确把握贫困家庭人口信息。扶贫开发部门要与人口计生部门及时沟通扶贫对象信息。重点县全员人口基础数据库要增加家庭贫困状况的有关信息，扶贫对象档案要增加是否为诚信计生户、是否落实节育措施等内容。做好全员人口基础数据库与贫困农户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更新。

（五）加大财政投入。将贫困地区人口计生服务列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范畴，将贫困地区诚信计生家庭优先优惠政策纳入政府改善民生的总体部署。探索建立自治区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人口计生财政投入保障模式，形成以财政投入为主、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保障机制。实施“十二五”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规划，坚持和落实财政对贫困地区人口计生事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的政策，确保贫困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逐步增长。

主题词：计划生育 扶贫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化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深化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工程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深化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大力实施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工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服务“富民强桂”战略为根本宗旨，把实施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工程作为扶贫开发攻坚的重要任务，坚持政府主导，加大投入，推进教育移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帮助贫困地区摆脱贫困落后面貌，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主动对接经济、回报社会的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创新机制。把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工程纳入扶贫开发整体战略，将职业教育攻坚和扶贫开发攻坚融合推进，统筹职业教育、扶贫开发和促进就业政策，推动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加大职业教育扶贫富民工程的实施力度。

2. 夯实基础。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引导和促进中等职业学校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壮大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分层次分类型分阶段推进职业学校优质资源建设。继续支持城

市职教园区和市、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建设，集中力量扶持示范特色职业学校和实训基地建设。

3. 提升内涵。优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完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技能型人才培养与需求对接、学校与企业互动的格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

4. 服务扶贫。强化职业教育在促进就业和扶贫方面的功能，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让贫困地区群众、特别是未升入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的青少年都有一技之长，掌握脱贫致富的本领，带技能进城转移就业，实现“人人受教育，个个有技能，家家能致富”。

二、目标任务

“十二五”期间，在全区实施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工程，通过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夯实职业教育基础，强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推行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书”同步制度，帮助接受职业教育的学习者掌握一定的专业技术，顺利实现就业，使职业教育的扶贫富民功能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服务富民强桂战略的能力得到根本性提高。

三、实施范围及主要内容

（一）扩大对贫困地区学生免除学费覆盖

面。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在现行国家和自治区免学费政策基础上，自治区进一步扩大免学费实施范围，对具有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边境县、民族自治县（含享受待遇县）户籍并在我区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学生免除学费，使贫困地区学生“学得起技能”。

（二）实施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工程。自治区统筹规划、财政重点支持 100 所广西中等职业教育示范特色学校和 200 个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引导更多的青少年选择就读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使学生“学到好技能”。

（三）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加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培养培训、管理干部培训、教学改革、办学模式改革、技能大赛、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办学吸引力。

（四）实施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书”同步工程。在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建立职业资格鉴定站（所），在全区职业学校广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双证书”制度，使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取得相应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实现“两证”同步，提升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和协作。自治区继续保留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各市、县（市）人民政府保留相应组织机构。各级职业教育攻坚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出台职业教育扶持政策，解决职业教育实际问题，持续深化“政府统筹领导、部门合力推进”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对应相关的目标任务，牵头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并组织实

施。各地要继续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技能型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政府、行业和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等多渠道依法筹措经费的职业教育投入机制。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工程实施期间，自治区财政每年筹措职业教育专项经费不低于 3 亿元，市县财政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安排职业教育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30% 和 15%。市、县人民政府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要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职业院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自治区统一制定职业院校学生人均经费基本标准，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标准足额拨付。鼓励各地制定吸纳社会资金举办职业教育的优惠政策。自治区进一步加强对新建城市等职业教育薄弱地区的扶持力度。

（三）落实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方针，巩固首轮职业教育攻坚成果，将职业教育摆在事关扶贫开发、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重要位置。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当地深化职业教育攻坚扶贫富民计划，重点是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投入。要以设区市为单位统筹推进职业教育发展，整合和优化职业教育资源，调整学校和专业布局，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师资队伍建设，集中力量办好若干所示范性职业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先行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增强职业教育扶贫富民的功能。县级人民政府要重点办好县级职业技术学校或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整合县域内职业教育与培训、扶贫开发的资源和政策，健全当地职业培训网络，加强外出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四)完善“双证书”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强协作,支持职业院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职业院校学生中广泛推进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采取优惠政策,简化程序,对职业院校获得学历证书

业学校毕业生在企业从事本专业工作(工种)的,用人单位在使用和工资福利等方面应参照执行大专学历人员待遇。

(五)创新办学模式。建立城市优质职业学校与县域职业学校一对一帮扶制度,实行联合开展招生、共同组织教学、协同推荐就业的“1+1+1”联合办学制度,城市学校要“管理下乡、教师下乡、设备下乡、课程下乡”,带动县域职业教育发展。自治区支持示范特色中等职业学校不断扩大对贫困地区的招生数量,对接收贫困地区学生较多的学校,自治区将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支持学校办好一批产业有需求、质量有保证、就业有保障的特色专业。职业学校要不断优化培养方案,广泛开展校企订单办学,切实保障毕业生就业,使贫困地区学生带技能就业创业,通过就业创业脱贫致富。

主题词:教育 扶贫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贫困地区农村学前教育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贫困地区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加快贫困地区农村学前教育发展工作方案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是当前推进我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重要任务。《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当前促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11〕2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1〕177号），对我区发展学前教育作了全面部署。为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2〕7号），加快贫困地区学前教育发展，解决贫困地区学前教育资源不足、学前教育办园条件薄弱、办园质量和办园效益不高的现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重点扩大贫困地区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促进贫困地区农村幼儿园办园条件明显改善，幼儿教师队伍素质普遍提高，为贫困地区农村适龄幼儿提供学前教育的机会，保障贫困地区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工作原则。

1. 促进公平，坚持“保基本、强基层”的原则。把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作为紧迫任务，从满

足群众基本教育需求出发，加快贫困地区乡村幼儿园建设，把更多的学前教育资源投向农村，使农村适龄儿童能够接受公平、基本、质量较好的学前教育。

2. 强调普惠，坚持“广覆盖、多形式”的原则。以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为方向，在农村学前资源短缺的地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方便就近入园、安全适用的幼儿园。

3. 能力为重，坚持“建机制、强体系”的原则。以服务群众为宗旨，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健全农村学前教育多渠道经费投入机制，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和建立学前教育督导等机制，从而建立和完善贫困地区农村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增强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能力。

二、目标任务及进度安排

以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为重点范围，开展农村学前教育建设扶贫工作。

（一）目标任务。

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合理布局农村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师资队伍质量。通过实施中西部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中西部地区利用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和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农村幼儿园。建立和完善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努力提升幼儿教师整体素质。到“十二五”末期，项目县力争实现每个乡镇建成1所独立建制的公办

中心幼儿园，建成一批村级幼儿园，基本形成以公办乡镇中心幼儿园为骨干和示范，以村办幼儿园为基础，以灵活多样的学前教育形式为补充的公办与民办相结合的农村学前教育服务体系。

（二）园舍建设资金奖补安排。

整合国家和自治区学前教育建设资金，对贫困地区园舍建设进行奖补，推动各地新建乡、村两级幼儿园，利用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在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

2012 年奖补安排：支持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 35 所，改建农村闲置校舍 90 所，增设小学附属幼儿园 180 所。

2013 年奖补安排：支持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 40 所，改建农村闲置校舍 110 所，增设小学附属幼儿园 210 所。

2014 年奖补安排：支持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 35 所。

2015 年奖补安排：支持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 40 所。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各市、县教育部门要会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农村常住人口变动和幼儿数量的变动情况，以镇为单位，以行政村为基本点，按照“就近入园，大村设园，小村联办”的原则，按照“一镇一园”、“村村覆盖”的要求整体规划，构建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每个乡镇设乡镇中心幼儿园，人口较多的行政村设幼儿园，人口稀少的行政村可在小学附设幼儿园（或幼儿班）或与其他村联办，努力使学前教育服务网覆盖到每村，满足农村适龄幼儿入园的需要。

（二）扩大农村学前教育资源。

加快农村幼儿园建设。通过实施中西部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中西部地区利用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和农村小学增设附属幼儿园建设项目，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农村幼儿园。农村幼儿园建设应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经济实用，方便幼儿就近入园。园址要设置在安全卫生、无危险的区域内，保证有相对独立的活动场地，有与保育、教育要求相适应的安全、固定的活动室及符合卫生标准的课桌椅，有一定数量的体育活动器械、玩教具、幼儿读物和自制玩具的制作材料。要充分利用中小学布局调整后空余的校舍和部分富余的小学教师等教育资源，举办农村学前教育。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幼儿园。对符合布点规划、提供面向大众、收费合理的普惠性服务的规范幼儿园，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派驻公办教师等多种形式，予以扶持。

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农村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示范园和乡镇中心幼儿园的优势，依托小学、乡村文化站或家庭为基地，采取亲子活动、流动课堂和游戏等形式，让幼儿接受科学的学前教育。同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电视广播和简报等形式，开展科学育儿宣传教育工作，为 0—6 岁幼儿家长提供儿童养育与教育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

（三）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应占合理比例。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自治区财政统筹

安排专项经费，支持贫困地区发展学前教育。各地财政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村学前教育校舍建设和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等。

建立农村学前教育扶贫帮困制度。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幼儿、流动人口子女和留守幼儿接受良好的学前教育。支持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幼儿入园给予照顾，对切实有困难的家庭减免有关费用。

（四）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

规范农村幼儿园教职员管理。建立健全园长、幼儿教师、保健医生、保育员、炊事员、保安和司机等教职员持证上岗制度。全面推进园长上岗培训制和教师聘用制。公办幼儿园录用在编教师，应公开组织考试，择优录用。要把农村幼儿教师职称评审纳入到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中，并适当向农村幼儿教师实行政策倾斜。

加强农村幼儿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积极鼓励和创造条件让农村幼儿教师在职进修，提高学历层次。把农村幼儿教师的培训计划纳入当地教师继续教育的规划，落实培训经费，培养一批高素质的农村幼儿园园长和骨干教师。

建立城乡之间幼儿教师交流制度。把幼儿园教师纳入城乡教师对口交流计划，选派城市幼儿教师交流到农村幼儿园挂职或任教，选派农村幼儿教师到城市幼儿园学习培训。

（五）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规范审批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辖区内幼儿园（含幼儿班、学前班）的审批工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按照“谁审批、谁

管理”的原则，负责对辖区内幼儿园办学情况进行审核、登记、检查和清理。各级教育部门要对未经批准擅自招生的幼儿园及时予以整治。对符合布局规划，但尚不具备办园条件的，应提出具体的改进方案，限期整改；对既不符合布局规划，又不具备办园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取缔。

加强安全管理。各级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场地、宿舍、设备设施、卫生保健、饮食、门卫值班和校车等方面安全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要坚决取消其办园资格。

构建具有农村特色的幼儿园课程。要注重从农村实际出发，充分挖掘和利用农村丰富的自然和社会文化等资源，如当地民间游戏、歌谣和手工艺品，自制丰富的教学设施和教玩具，丰富教育活动内容，萌发幼儿保护和改善自然环境的最初意识，增强幼儿爱家乡的意识。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四、组织保障

（一）健全机制，明确工作职责。

地方人民政府是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解决“入园难”问题的责任主体。市、县、乡人民政府必须履行职能，把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作为当前改善民生和推动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加强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领导和管理，定期研究制定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解决农村学前教育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健全教育部门主管、相关部门协作、职责明确、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各项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和准入要求，充实学

前教育管理和教研力量，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的指导。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根据学前教育发展需要，按照人员编制标准，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农村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做好项目审批、年度项目审核和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工作，加强对项目前期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财政预算内应承担的发展学前教育资金，加强资金监管，提高使用效益。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建设用地供应和保障工作，指导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工作，协调办理有关土地审批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先行指导，依据自身职能做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制定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综治、公安、卫生、民政、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登记、设施设备、餐饮和安全等方面的指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建立社区和家长参与幼儿园管理和监督的机制。

（二）加大力度，强化督导检查。

建立完善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的督导检查工作制度。一方面是加强自治区层面督导力度，通过督查及时发现各地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通过自治区层面进行协调解决；另一方面，各市、县建立定期检查督导制度，加强对农村幼儿园建设项目实施

进展情况、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幼儿园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找出原因，抓好整改。

（三）组建团队，发挥专家引领作用。

自治区建设一支由高校学前教育专业人员、幼教专干、幼儿园管理人员、土木工程建设专业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对各地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进行指导，参加学前教育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做好技术支撑。各市、县要引入专家论证指导机制，在项目立项前，对幼儿园布局规划、改扩建方案进行论证；在建设过程中参与跟进，针对幼儿园规模设置、幼儿园建筑设计、规划中的场地布置，功能室的妥善改建、扩建和合理利用等问题提出指导性的建议；在项目结束时参与评估，以保证项目能达到预期要求。

（四）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教育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周密部署、系统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引导公众增强对学前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幼儿园教职员工的思想认识，统一思想，树立做好学前教育的信心。各地教育部门会同宣传部门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发展学前教育的意义，推广先进经验，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市、县予以表彰奖励，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参与和支持学前教育建设的良好氛围。

主题词：教育 扶贫 方案 通知